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张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新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09;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

3、在投票当日,“河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选举张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
2	选举李新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邮编:050000

4、联系人:梁柯英

六、备查文件

1、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李新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9,751,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028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519,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45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231,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766%。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罗亮律师、张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699,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9,7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98%;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30%;弃权票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87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696,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4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30%;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696,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4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30%;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696,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4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30%;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620,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票82,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票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190,4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7715%;反对票82,8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1445%; 弃权票48,1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83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696,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4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30%;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279,696,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4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30%;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6%。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44%;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30%;弃权票5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4%;反对票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票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4%。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7,266,6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044%;反对票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82%;弃权票5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8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亮律师、张琳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稳健收益
出席股数(股)	222,429,783	14,300,000	13,907,675	13,900,000	7,369,774	2,691,119	1,346,498	1,098,203	944,975	420,2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4-02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 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亮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及核准,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海亮环材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在有效期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按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交易相关协议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海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与注册资本变更等后续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5)027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5)035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1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是时本公司与关联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上述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15年4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相关公告。

本公司(以下称“甲方”)于2015年4月16日与关联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正式签署了《关于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现将协议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

1、名称: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3、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二、经营范围、规模

1、经营范围: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平板显示屏、电子书显示屏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光电液晶显示器、摄像器材、光电子集成器件、通讯电子、智能手持终端、数码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项目咨询与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并从事自有厂房、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生产规模:年设计产能300万台电子书包。

三、注册资本及缴付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出资比例为: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5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2、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三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甲方:第一期为510万元人民币,在签订本协议后60日内支付;其余部分将分两期,在合营期限内缴足;

乙方:第一期为490万元人民币,在签订本协议后60日内支付;其余部分将分两期,在合营期限内缴足。

四、组织结构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不超过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任期三年,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力。监事由乙方委派。

五、财务、会计

1、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2、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六、合作期限及期满后财产处理

1、公司的经营期限为5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合作期满或公司因故提前终止经营,甲乙双方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修改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即生效。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期、未足额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未缴出资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按约履行出资义务时,守约方除有权解除协议以外,并有权主张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而导致公司不能成立时或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侵害另一方的正当权益时,应赔偿其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因本协议的订立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查文件

1、《关于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1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沥青事业部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决定解散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清算后注销。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3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七日